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112 年英國牛津大學 AI 倫理研究所(Institute for Ethics in AI)工作坊、台灣研究計畫(Taiwan Studies Programme)研討會暨拜會
相關機關

服務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姓名職稱：林麗雲 委員

葉宸熙 專員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

摘要

英國牛津大學台灣研究計畫(Taiwan Studies Programme, TSP)辦理「臺灣和全球的科技與多面向變化」(Technology and Multi-Faceted Change in Taiwan and Globally)研討會、牛津網路機構(Oxford Institute of Internet, OII)所屬 AI 倫理研究所(Institute for Ethics in AI)辦理「照護、自治與科技」(Care, Autonomy, and Technology)工作坊，本會林麗雲委員分別受邀發表主題演講與分享個案，並率葉宸熙專員參與，亦安排拜訪英國文化媒體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及路透新聞研究所(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RISJ)，就通訊傳播與網際網路相關政策推動與管制業務議題進行雙邊交流。

林麗雲委員於台灣研究計畫分享臺灣新聞媒體發展脈絡與困境，並提出建構強化民主的媒體體系的可行建議，會場交流熱絡；另於 AI 倫理研究所工作坊，分析在臺灣國家數位建設的基礎上，有線電視業者利用社區與在地的優勢提供居家照護，獲得與會者好評。

另林麗雲委員多年協助路透新聞研究所辦理《數位新聞報告》臺灣地區之調查，本次行程亦順道拜訪，就調查研究、新聞議價及生成式 AI 等議題進行交流，雙方肯認數位新聞調查是反映新聞品牌信任度與閱聽使用習慣變化趨勢的重要參考，盼持續保持合作交流。

行程亦安排官方雙邊交流。DMCS 就規劃中的媒體法草案(Draft Media Bill)如何確保英國公廣媒體永續發展，以及如何促進閱聽眾在數位時代近用公廣媒體進行分享，同時也邀請科學創新技術部(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SIT)分享網路媒體素養策略；Ofcom 則針對甫通過的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內涵及未來工作規劃進行分享。

心得及建議包含：政策輔導工具引導多贏數位轉型、社會齊力向心強化媒體民主韌性、線上安全概念躍升國際集體共識、跨境交流參與深化多方利害連結。

目次

壹、目的.....	1
貳、過程.....	2
一、行程說明.....	2
二、出席 AI 倫理研究所工作坊.....	3
(一)AI 倫理研究所簡介.....	3
(二)「照護、自治與科技」工作坊議程說明.....	3
(三)「照護、自治與科技」工作坊重點紀要.....	8
三、出席台灣研究計畫研討會.....	12
(一)台灣研究計畫簡介.....	12
(二)「臺灣和全球的科技與多面向變化」研討會議程說明.....	12
(三)「臺灣和全球的科技與多面向變化」研討會重點紀要.....	17
四、拜會路透新聞研究所.....	23
(一)路透新聞研究所簡介.....	23
(二)與會交流人員.....	23
(三)交流重點紀要.....	24
五、拜會文化媒體體育部.....	27
(一)文化媒體體育部簡介.....	27
(二)與會交流人員.....	28
(三)交流重點紀要.....	28
六、拜會通訊管理局.....	31
(一)通訊管理局簡介.....	31
(二)與會交流人員.....	32
(三)交流重點紀要.....	32
七、其他交流紀錄.....	37
參、心得及建議.....	40
一、政策輔導工具引導多贏數位轉型.....	40
二、社會齊力向心強化媒體民主韌性.....	40
三、線上安全概念躍升國際集體共識.....	40
四、跨境交流參與深化多方利害連結.....	41

壹、目的

本次訪英行程之緣起係本會林麗雲委員應邀至英國牛津大學台灣研究計畫(Taiwan Studies Programme, TSP)之「臺灣和全球的科技與多面向變化」(Technology and Multi-Faceted Change in Taiwan and Globally)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亦受邀至牛津網路機構(Oxford Institute of Internet, OII)所屬AI 倫理研究所(Institute for Ethics in AI)之「照護、自治與科技」(Care, Autonomy, and Technology)工作坊進行分享與談。

基於本次出訪之地緣與本會業務性質等考量，亦安排造訪英國文化媒體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及路透新聞研究所(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RISJ)，就通訊傳播與網際網路相關政策推動與管制業務議題進行雙邊交流。

貳、過程

一、行程說明

日期	時間	行程
9月23日(六)	9:00	班機出發
	16:55	抵達倫敦
	19:50	前往牛津
9月24日(日)	11:00	TSP 會前會
9月25日(一)	10:00	拜訪 RISJ
9月26日(二)	8:30	Ethics in AI 工作坊
	19:00	晚宴
9月27日(三)	8:30	TSP 研討會
9月28日(四)	10:00	前往倫敦
	14:00	拜會 DCMS
9月29日(五)	11:00	拜會 Ofcom
	14:30	拜會駐英國代表處大使
9月30日(六)	22:00	班機出發
10月1日(日)	18:30	抵達臺灣



圖 1：往倫敦班機之登機門

二、出席 AI 倫理研究所工作坊

(一)AI 倫理研究所簡介

人工智慧/AI 倫理研究所(Institute for Ethics in AI)匯集了科技人文領域的世界頂尖學者專家，以及產官學界的 AI 使用者。AI 倫理和治理是牛津大學一個非常活躍的研究領域，該研究所則是一個提供創舉嘗試機會的平臺。

AI 倫理研究所在 Stephen A. Schwarzman 捐贈下於 2019 年 6 月宣布規劃，並於 2021 年 2 月正式成立，單位設於史蒂芬·施瓦茨曼人文中心(Stephen A. Schwarzman Centre for the Humanities)。

經與 AI 倫理研究所人員洽談得知，該研究所同時也隸屬於牛津網路機構(OII)。OII 致力於網際網路社會科學的研究、教學和政策分析，促進更完善的數位環境。本次閉門工作坊原係以 OII 名義邀請，後係由 AI 倫理研究所負責行政作業。

(二)「照護、自治與科技」工作坊議程說明

1. 大會主題：照護、自治與科技(Care, Autonomy, and Technology event themes)
2. 時間：2023 年 9 月 26 日
3. 地點：牛津大學瓦德漢學院(Wadham College, University of Oxford)
4. 議程：

時間	議程
8:30-8:50	茶點 Tea, Coffee, and Pastries
8:50-9:00	開幕致詞 Welcome (Ekaterina Hertog)
9:00-10:00	主題演講 Keynote 主題演講者：Kate Hamblin 博士 Keynote: Dr Kate Hamblin
10:00-10:30	中場休息 Tea, Coffee and biscuits
10:30-12:00	主題一：共存照護中的技術 Session 1: Technology in co-present care

主持人 Chair: Ekaterina Hertog

講者 Speakers:

- Jennifer Kotler (UX Research and Content Strategy Lead for the Kids and Family Team at Google)
- Netta Weinstein (University of Reading)
- Claire Bessant (Northumbria Law School)
- Vicki Shotbolt (Chief Executive of Parentzone)
- Caroline Emmer De Albuquerque Green (Oxford University)

問題：

- 家庭可以使用哪些數位工具或應用程式來輔助家教或其他家庭照護？
- 探討使用技術來照顧住在同一房子裡的人的情境
- 這些技術如何發揮作用：增強或是替代？
- 這些數位工具和應用程式對家庭關係有什麼影響，特別是在信任和自治方面？
- 誰從這一轉變中受益？
- 數位監控發展趨勢會如何重塑我們對良好家教或家庭照顧的預設想像？
- 探討家庭照護技術使用的適當界限

Key questions:

- What digital tools or apps are available to families to support good parenting or other good family care practices?
- What is the context // the pressures to use such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care for someone who is present in the same house?
- How do such technologies play out: care augmentation or care replacement?
- What implications do such tools and apps have for family relationships, particularly around trust and autonomy?
- Who is benefitting from this transformation?
- How might trends towards digital monitoring reshape our assumptions about good parenting, or good family ca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hat are the appropriate boundaries of technology use for care in the home?
12:00-13:00	<p>午餐 Lunch</p>
13:00-14:30	<p>主題二：近距與遠距照護 Session 2: Care at near distance and at far distance</p> <p>主持人 Chair: Rachel Murphy 講者 Speakers:</p> <p>Mia Hassoun (Minderoo Centre, Cambridge) Hannah Zeavin (Indiana University, Luddy School of Informatics) Simone Vibert (Head of Policy & Research, Internet Matters) Shantelle Million-Lawso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Jun Zhao (KOALA project, University of Oxford)</p> <p>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距照護如何改變照護的本質？ ● 哪些技術最常用於這些目的？ ● 世界不同地區在部署照護技術上有哪些最新發展？ ● 探討遠距提供照護的情境和壓力 ● 遠距家庭照護解決哪些社會或經濟問題？ ● 這些數位工具和應用程式對家庭關係有什麼影響，特別是在信任和自治方面？ ● 誰從這一轉變中受益？ ● 這些改變家庭生活的變化是否值得政策或學術的進一步關注？ <p>Key ques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w is the ability to provide care remotely transforming care? • Which kinds of technologies are most used for these purposes? • What have been some of the most recent developments in different world regions with respect to how technology is deployed in the provision of care? • What is the context and the pressures to provide

	<p>care remotel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hich social or economic issues is remote family care addressing? • What implications do such tools and apps have for family relationships, particularly around trust and autonomy? • Who is benefiting from this transformation? • Are these changes shaping family lives in ways that merit further policy or academic attention?
14:30-15:00	<p>中場休息 Tea, coffee and biscuits</p>
15:00-16:30	<p>主題三：未來的照護、自治與科技 Session 3: Care, autonomy, and technology in the future</p> <p>主持人 Chair: Victoria Nash 講者 Speakers:</p> <p>林麗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Lihyun (Grace) Lin (Commissioner at Taiwan's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p> <p>James Wright (UNESCO) Mark Logan (Former Chair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lect Committee)</p> <p>Stephen Balkam (CEO of the US Family Online Safety Institute)</p> <p>Esther Dermott (Bristol University)</p> <p>Claire Leven (Ofcom)</p> <p>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技術未來在家庭照護中能發揮什麼作用？ ● 怎麼樣的監控技術在未來家庭照護應用上算是好的模範？ ● 您認為我們目前的監控技術是否正處於積極/理想作用的軌道上？ ● 最具科技創新的具體實例有哪些？哪些是新技術？哪些相對歷史悠久的技術正在被家庭和個人投入新的用途？ ● 建構未來技術的經濟和人口誘因為何？特別是對於監控技術的需求 ● 哪些行動者在引領這些創新？

- 有哪些國家/地區最近提出哪些政策來回應這些技術的隱私和安全影響？哪些值得我們借鏡？
- 政策若聚焦於隱私和資料保護，是否會蓋過其他政策課題，甚至扼殺潛在的好處？
- 我們應該面對哪些政策權衡？我們會想用政策來限制未來發展嗎？不同行動者應該承擔哪些責任？
- 除了公共政策之外，我們是否需要就不斷發展的數位照護機會和風險進行更廣泛的社會對話？

Key questions:

- Where are we going in term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 What would be a good role for the monitoring technologies to play in family care in the future?
- Do you think we are currently on a trajectory for monitoring technologies to play this positive/desirable role?
- What are some precise examples of the most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Which are new technologies? And which are relatively longstanding technologies being put to new uses by families and individuals?
- What are the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incentives structuring the future, and especially the perceived needs for monitoring technologies?
- Which actors are leading these innovations?
- What are some recent policies in selected countries that have responded to the privacy and safety implications of these technologies? Which ones are worth learning from?
- Does a policy focus on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risk overshadowing other policy concerns or even stifle potential benefits?
- What policy trade-offs should we be confronting? Do we want to constrain the possible futures with policy? What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different actors bear?
- Looking beyond public policy, do we need a broader societal conversation about the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of our evolving, digitally-enabled care practices?
16:30-	茶點 Tea, coffee, and nibbles - networking
19:00-	晚宴 Dinner at Wadham College



圖 2：瓦德漢學院



圖 3：工作坊立牌

(三)「照護、自治與科技」工作坊重點紀要

Kate Hamblin 博士發表主題演講，指出英國政策論述側重承諾提供更快、更便宜和更好的科技照護。科技照護交織出「三贏」(triple-win)的論述：有利於經濟、有利於接受高品質照護的人們、有利於未來社會福利的永續性。更進一步檢視照護體系，公共服務和所謂「在地安老」(aging in place)的政策不斷被提倡，讓長者留在熟悉的社區與住所居家安老，這種老有所屬、樂得耆所意識的攀升，也增加了家庭和親屬照顧者的責任與負擔，政策制定者、倡導組織以及設備系統開發人員也因此將科技視為支持護理人員的方案。

然而，護理照護導入科技仍存在相關挑戰。照護和科技相關政策通常側重直接介入，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解決危機，但這樣的目標設定似乎無法一蹴可幾，相反地，若能務實地先在論述上合理化照護和科技的關聯性，這樣在公共辯

論上較可能開關改革可行性。此外，Hamblin 表示可進一步研究科技如何促進獨立和互賴之間的平衡，這對導向良好照護來說相當重要。



圖 4：Kate Hamblin 博士發表主題演講

工作坊的科技照護除了關注高齡族群，也探討兒童議題。與會人員交流過程亦提出曬娃或教養分享(sharenting) 的現象，指涉父母過度地在社交媒體上發布自家孩子的照片或近況，乃至紀錄對孩子的家教經驗，這些敘事分享可包含照片、影片、貼文、限時動態等呈現形式。然家長必須意識到大量讓兒童影像資訊在平臺服務上曝光存在風險與倫理疑慮，例如需注意兒童影像是否遭盜竊並用於惡意目的，或有幸累積高度流量的兒童帳號是否被當作搖錢樹，亦需考量兒童成長至青少年或成年等具有自我意識階段時，是否樂見自己早年生活受到大量曝光，以及敘述形式是否合乎自我認同，種種議題都鑲嵌在科技進入照護的情境中，也在提醒使用科技的照護者們應懷有更多人文關懷與倫理意識。

林麗雲委員以「從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到家庭照護服務提供者：臺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From Cable TV Operator to Homecare Services Provider: TOP Group Taiwan)為題，分析在臺灣國家數位建設的基礎上，有線電視業者如何利用社區與在地的優勢提供居家照護。內容概可分為以下幾個要項：

1. 計畫緣起與背景資訊：

- (1) 臺南市左鎮區面積 74 平方公里，人口自 1981 年的 8504 人流失至 2022 年的 4366 人，其中 31%還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高過全臺平均 17%，已經是一個超高齡(super aging)社區。長者需要定期接受醫療健檢，但左鎮的診所和藥局數量少，且距離都相當遙遠，年輕世代也都到外縣市生活或工作，難以提供即時協助，這樣的背景條件對一個高齡社區來說是個挑戰，惟台數科將其視為一個機會。在 1867 個總家戶中，480 個台數科訂戶(佔約 25%)和 100 位長者參與本研究計畫。
- (2) 在臺灣有線電視滲透率在 2002 年高達 75%，但往後逐漸下修，這也讓業者將提供寬頻服務納入服務提供並視為必要轉型，而台數科也實驗性地向高齡人口多的偏鄉地區提供服務。
- (3) 事實上，政府積極透過補助基礎設施佈建，消弭數位落差，如本會要求包含台數科在內的有線電視業者拓展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 FTTH)，在 2019 年補助左鎮地區寬頻建設，以及補助 2019 至 2023 年地方業者硬體服務升級 4K，又臺南市政府另外資助台數科的計畫。

2. 台數科照護服務分享：

- (1) 監控健康狀態：透過提供藍牙血壓計、血氧夾、額溫槍等設備予訂戶，讓長者所記錄的健康資訊得以透過機上盒匯至個資管理系統，並能綜合顯示於大螢幕上便於瀏覽，同時也能讓親屬於遠端掌控資訊。
- (2) 智慧接送服務：透過路徑管理系統發展智慧接送服務，自駕車搭載 5G 資料分散式服務智慧聯網相機 (5G DDS AIoT Camera)，至用戶住家接送用戶至藥局取藥，並於取完藥後載回家，自駕車與過程資料皆透過機上盒傳至雲端。
- (3) 尋找失蹤人口：提供用戶透過 APP 申辦開通「預防走失服務」功能，取得專屬守護磁扣，家屬可掌控長輩行動範圍及時間，並於狀況異常時發布「走失通報」供 APP 建立「協尋公告」與推播通知，於用戶網內喚起協尋需求，台數科亦會調度人力物力資源協尋，愈多人加入守護網，成效愈高。
- (4) 監控日常活動：於用戶家中部署攝影機，掌握家中事件即時狀態，並得於雲端中央控制管理與隨選觀覽。

3. 潛在挑戰與因應策略：針對用戶新科技應用學習之潛在困難，設備介面設計

趨向簡單易用，機上盒並能支援 5 國語言。針對採用新科技的動機缺乏，台數科提供免費家庭照護、設備與贈品。針對可能停用設備服務的用戶，台數科定期拜訪用戶進行關懷與協助。此外台數科亦結合諸如免費理髮的社區活動，以及與社區數位機會中心等單位合作，推廣科技照護服務。對於隱私和個資保護，台數科也積極落實歐盟個資法(GDPR)法遵事項。

4. 計畫反思：臺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家庭照護服務有其條件優勢，例如臺灣寬頻基礎設施普及佈建，能輕易透過最後一哩觸及用戶；長輩也相當習慣使用有線電視及螢幕；社區有線電視業者有提供實體服務的能力；政策環境也提供有線電視業者發展新興寬頻服務的動機。



圖 5：林麗雲委員進行個案分享

三、出席台灣研究計畫研討會

(一)台灣研究計畫簡介

台灣研究計畫(Taiwan Studies Programme)隸屬於牛津大學全球與區域研究學院(Oxford School of Global and Area Studies)，致力推動與臺灣相關之研究並辦理各項學術活動。

該計畫係在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李彥儀在 2019 至 2021 年擔任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組長期間發起，由現任教育組組長畢祖安期間接續推動。2022 年 11 月 28 日謝武樵大使應邀出席台灣研究計畫啟動典禮暨會議致詞時提到，儘管持續面臨充滿敵意的威權強鄰威脅，臺灣成功發展為實踐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享有多元文化，經濟發展成就更是有目共睹，並期待「臺灣為何重要」成為牛津大學台灣研究計畫主要探索方向之一。

(二)「臺灣和全球的科技與多面向變化」研討會議程說明

1. 大會主題：臺灣和全球的科技與多面向的變化
Technology and Multi-Faceted Change in Taiwan and Globally
2. 時間：2023 年 9 月 27 日
3. 地點：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St Antony's College, University of Oxford)
4. 議程

時間	議程
9/27 8:30-8:45	開幕致詞： 教育部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畢祖安 Andy Bi 牛津大學全球與區域研究學院研究主任兼台灣研究計畫負責人 Rachel Murphy Welcome: Andy Bi,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and Rachel Murphy, Research Director, Oxford School of Global and Area Studies and PI of Oxford Taiwan Studies Programme
8:45-10:00	專題論壇一：跨國數位傳播與連結 (每位講者 15 分鐘，後進行問答討論)

	<p><i>Panel One: Digital Trans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Connections</i> (15 minutes per presenter, then Q&A discussion)</p> <p>主席：牛津大學 Paul Irwin Crookes 教授 Chair: Professor Paul Irwin Crookes, University of Oxford</p> <p>《印度和中國製圖想像的構建和控制：克什米爾和臺灣》 西敏大學和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Nitasha Kaul 和 Mariah Thornton <u>‘Construction and Control of Cartographic Imaginaries in India and China: Kashmir and Taiwan’</u> Professor Nitasha Kaul and Ms Mariah Thornton, Westminster and LSE, UK</p> <p>《公共外交的數位媒體趨勢：以臺灣青年大使為例》 銘傳大學 Yavor Kostadinov 教授（和 Wan Ching 教授） <u>‘Digital Media Trends in Public Diplomacy: in the Case of Taiwan's Youth Ambassadors’</u> Professor Yavor Kostadinov (and Professor Wan Ching), Mingchuan University, Taiwan</p> <p>《臺日政治傳播的網路轉型：邁向數位落差或數位共和國》 哈佛大學 Tommy Hall（和 Margaret Siu） <u>‘The Internet’s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and Japanes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Towards a Digital Divide or Digital Republic’</u> Mr Tommy Hall (and Margaret Siu), Harvard University, USA</p> <p>《類比：論推特上烏克蘭與臺灣的話語》 牛津大學 Kristy Bryant <u>‘Drawing Parallels: On the Discourses of Likening Between Ukraine and Taiwan on Twitter’</u> Ms Kristy Bryant, University of Oxford, UK</p>
10:00-10:30	<p>中場休息 Coffee Break</p>

10:30-11:00	<p>主題演講《媒體與民主化：中國陰霾下的臺灣媒體》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林麗雲 Lihyun Grace Lin</p> <p>Keynote address <u>‘Media and Democratization: The Taiwan Media in the Shadow of China’</u> Professor Lihyun Grace Lin,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Commissioner at the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p>
11:00-11:30	<p>主題演講《台積電：臺灣製造方式》 諾丁漢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院、台灣研究計畫主任 Chun-Yi Lee 教授</p> <p>Keynote Address, <u>‘TSMC: The Taiwan Way of Manufacturing’</u> Professor Chun-Yi Lee, Schoo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irector of Taiwan Studies Programm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p>
11:30-11:45	<p>主題演講問答 Q&A to Keynotes</p>
11:45-1:00	<p>專題論壇二：商業、貿易與規管 (每位講者 15 分鐘，後進行問答討論) <i>Panel Two: Business, Trade and Regulation</i> (15 minutes per presenter, then Q&A discussion)</p> <p>主席：牛津大學亞非學院 Christopher Howe 教授 Chair: Professor Christopher Howe, SOAS, UK</p> <p>《出走或留下？中國難題下南韓和臺灣的半導體困境》 柏林自由大學 Yifei Zhu 博士 <u>‘Exodus or Stay? Addressing South Korea and Taiwan’s China Dilemma in Semiconductors amid Mounting Challenges’</u> Dr Yifei Zhu,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Germany</p> <p>《因應貿易戰：美中出口管制對臺灣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Chieh Huang 博士 <u>‘Navigating the Trade War: Impacts of US and China Export Controls on Taiwan’s Semiconductor Industry’</u></p>

	<p>Dr Chieh Huang,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UK</p> <p>《臺灣情境下音樂著作侵權的新法源》 政治大學 Chien-Chih (Jesse) Lu 博士 <u>‘Identifying New Juridical Sources of Music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Taiwan Context’</u> Dr Chien-Chih (Jesse) Lu,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p> <p>《臺灣半導體在全球供應鏈彈性去風險政策下的作用》 紐約城市大學 Peter C.Y. Chow 教授 <u>‘The Role of Taiwan’s Semiconductor under the De-Risking Policy for a Resilience Global Supply Chain’</u> Professor Peter C.Y. Chow,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p>
1:00-2:00	<p>午餐 Lunch</p>
2:00-3:45	<p>專題論壇三：公民社會和行動主義 (每位講者 15 分鐘，後進行問答討論) <i>Panel Three: Civil Society and Activism</i> (15 minutes per presenter, then Q&A discussion)</p> <p>主席：牛津大學 Rachel Murphy 教授 Chair: Professor Christopher Howe, SOAS, UK</p> <p>《平衡言論自由與平臺問責—臺灣社交媒體平臺治理》 哈佛大學 Yi-Ting Lien <u>‘Balancing Free Speech and Platform Accountability—Social Media Platform Governance in Taiwan’</u> Ms Yi-Ting Lien, Harvard, USA</p> <p>《對抗全球假訊息大流行浪潮：COVID-19 期間英國和臺灣的平臺治理》 牛津大學亞非學院 Hsiao Wen Lee 博士 <u>‘Countering the global tide of the disinformation pandemic (infodemic): Platform Governance in the UK and Taiwan amid COVID-19’</u> Dr Hsiao Wen Lee, SOAS, UK</p>

	<p>《探索小確幸：臺灣和東亞的青年行動主義和反資本主義》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Xinyi Yin <u>‘Exploring Xiao Quexing: Unveiling Youth Activism and Anti-Capitalist Resistance in Taiwan and East Asia’</u> Ms Xinyi Yin, King’ s College London, UK</p> <p>《線上噪音並非真實的線下噪音：臺灣和東亞 Covid-19 大流行期間的社交媒體和移民行動主義》 英國樸次茅斯 Isabelle Cockel 博士（以及加拿大蒙特婁 Beatrice Zani） <u>‘Noise online is not real noise offline: Social media and migration activism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Taiwan and East Asia’</u> Dr Isabelle Cockel, Portsmouth, UK (and Beatrice Zani, Montreal, Canada)</p> <p>《亞洲數位性與跨國行動主義的結合：臺灣草根參與「#奶茶聯盟」親民主行動主義的混合民族誌研究》 英國牛津亞非學院 Chengyu Yang <u>‘The Assemblage of Digital(ity) and Transnational Activism in Asia: A Hybrid Ethnographic Study of Taiwan's Grassroots Engagement in the #MilkTeaAlliance Pro-Democratic Activism’</u> Mr Chengyu Yang, SOAS, UK</p>
3:45-4:00	<p>中場休息 Tea Break</p>
4:00-5:30	<p>專題論壇四：臺灣社會福利與生活 （每位講者 15 分鐘，後進行問答討論） Panel Four: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Lives in Taiwan (15 minutes per presenter, then Q&A discussion)</p> <p>主席：Isabelle Cockel 博士 Chair: Dr Isabelle Cockel</p> <p>《東亞地方創生先驅：全球永續發展下的臺灣公民社會與創新福利國家》 香港大學 Yi-Ling Lin 博士 <u>‘A Pioneer of Placemaking in East Asia: Taiwan’ s</u></p>

	<p><u>Civil Society and Innovative Welfare State under Glob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u> Dr Yi-Ling Li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p> <p>《臺北房價上漲與房屋老化：政治生存邏輯與歷史慣例視角的分析》 長庚科技大學 Yu Chi Tseng 教授</p> <p><u>'Rising House Prices and Aging Housing in Taipei: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tical Survival Logic and Historical Institutions'</u> Professor Yu Chi Tseng,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p> <p>《生育技術的可及性不平等：對尋求跨國第三方生育的臺灣同性戀父親的社會經濟分析》 劍橋大學 Jung Chen</p> <p><u>'Unequal accessibilities to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 socioeconomic analysis of Taiwanese gay fathers seeking transnational third-party reproduction'</u> Ms Jung Che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p> <p>《開啟臺灣女性婚姻移民的領導發展之旅》 高雄師範大學 Pi-Chi Han 教授</p> <p><u>'Unlocking the Journey of Leadership Development for Female Marriage Migrants in Taiwan'</u> Professor Pi-Chi Ha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p>
5:30-6:00	<p>會議總結 Closing Thoughts from the Floor</p>

(三)「臺灣和全球的科技與多面向變化」研討會重點紀要

研討會內容豐富多元，謹摘與通訊傳播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相關之內容：

身兼哈佛大學研究生及美軍少尉等身分的 Tommy Hall 發表其與同儕 Margaret Siu 撰寫的《臺日政治傳播的網路轉型：邁向數位落差或數位共和國》(The Internet's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and Japanes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Towards a Digital Divide or Digital Republic) , 指出幾項臺灣政治傳播實踐所遇到的主要挑戰，如大眾媒體廣告、隱性買票與競選造勢等因素導致選舉經費節節攀升，又如透過利用社群大數據進行的運算宣傳 (computational propaganda) 對民意風向進行操縱等。然而，網路危機的反面也是轉機，Tommy Hall 觀察臺灣社會利用網際網路翻轉了政治傳播面貌，並具有以下幾個特性：

1. 效能溝通(streamlined communication): 能掌握與目標受眾由上而下(top-down)、由下而上(bottom-up)及水平橫向(horizontal)的溝通，並建立有效率及品質的聯繫關係。
2. 即時快速：臺灣公民能在相當短的時間內獲取政治相關資訊，是為科技加速或增進知能的展現。
3. 審議民主：臺灣具有群眾募集與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潛力，透過像是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或 g0v 臺灣零時政府這樣的平臺，直接參與公共政策或議題的討論，並促進彼此的溝通和理解，這對一個民主的多元社會特別重要，同時也是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在擔任政委期間所提倡的開放政府精神。
4. 社群應用：政治人物更加擁抱透過社群媒體服務打造形象的作為。



圖 6：Tommy Hall 發表研究

林麗雲委員以《媒體與民主化：中國陰霾下的臺灣媒體》(Media and Democratization: The Taiwan Media in the Shadow of China)為題發表主題演講，分享臺灣新聞媒體發展脈絡與困境，並提出建構強化民主的媒體體系的可行建議。內容概整如下：

1. 威權體制下的臺灣與媒體

國民黨在被中國共產黨擊敗後退守臺灣，聲稱是中國的合法政府，並以對抗共產黨為由頒布獨裁專制的戰時法規，包括世界上最長的戒嚴令(1949-1987)。依據戰時法規，國民黨控制了媒體所有權，至其與媒體所有人之間形成一種「主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也即國民黨向媒體提供保護和恩惠，而媒體則以服務黨國意識形態作為回報。在這個體制背景下，由政府、政黨和民間資本組成的三個電視臺就此誕生。

2. 解除管制與媒體改革

1987 年的主要反對或在野黨為民進黨，基於言論自由，提倡應開放更多頻道，讓公民有權擁有媒體，甚至設置和資助非法的所謂「民主臺」。另一方面，國民黨未能合理化其於媒體所佔的份額以及對無線電波需求的拒絕，外加美國敦促臺灣強化有線電視和著作權法，逐漸引導臺灣步上媒體解管的道路，如鬆綁有線電視系統的限制，並可觀察出幾個發展結果：

- (1) 有線電視的集中與滲透：臺灣出現瓜分主要市占率且擁有頻道的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SO)、頻道數量在 2000 年前就破百臺、有線電視滲透率於 2002 年高達 75%等，然滲透率自 2018 年以來逐漸下降。
- (2) 24 小時新聞臺數量大增：臺灣 24 小時新聞臺從 2005 年的 10 個增加到 2023 年的 19 個，反映企業大亨熱衷於進入媒體市場，置入政治和經濟影響力。
- (3) 公共電視臺的成立：1990 年代初，學者提倡社會福利與公民文化權利，指出媒體應該服務公共而非私人利益，在各方努力下，終於在 1998 年成立公共電視臺，作為補充商業電視的角色，然每年僅獲得有限的補助，且根據路透新聞研究所《數位新聞報告》，其所播送的新聞雖最具可信度，但卻相對少人收看。

3. 2008 年後的新型主從關係

2008 年後中國開始在臺灣發揮影響力，一些有權勢的商界人士盼與北京建立聯繫，並在新聞頻道上透過影響編輯路線迎合中國利益。在這個背景下，新的主從型態形成了，政治與媒體關係網中，除了服務民進黨的綠媒、服務國民黨的藍媒，更出現服務共產黨的紅媒，讓境外勢力透過媒體對臺產生影響。

新的資本崛起後也在臺灣收購各大媒體，其中以旺旺集團為顯例，該集團至中國經商並在臺收購媒體，在擁有中視、中時、中天等「三中」媒體事業後，更曾試圖收購有線電視系統，引發臺灣最大的媒體改革運動。其媒體收購係有意為中國政府而非為臺灣閱聽人服務，並可從中天新聞的太陽花運動性別歧視偏頗報導，以及對國民黨候選人韓國瑜高度曝光等製播行為中觀察得知。

面對具有境外勢力干預的新型主從關係，產官學各界也有抵抗的情形。如本會針對偏頗與錯誤報導對中天新聞臺進行裁罰，並於 2020 年 11 月決議中天新聞臺不予換照；無國界記者發表聲明，指出新聞自由並不表示不需監督；臺灣通過《反滲透法》禁止任何人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干預選舉；非政府組織成立事實查核機構，如臺灣事實查核中心和 Cofacts 等，查明真相並提升公眾媒體素養；臺灣公廣集團已處於高度戒備狀態，以慎防駭客攻擊及強化營運韌性，公視亦推出臺灣首個英文頻道 TaiwanPlus，在國際上分享臺灣觀點並與中國環球電視網(CGTN)抗衡。

4. 結語及建議

臺灣從威權時代下的政黨媒體主從庇護關係，走到管制鬆綁與境外勢力對內干預的新型主從關係，未來有幾個發展情境：

- (1) 臺灣媒體持續極化—極綠、極藍、極紅，並致社會分裂。
- (2) 新型主從關係持續擴張，採取更多親中措施。
- (3) 公共服務媒體得以強化，增進更健康的辯論。

演講最後則期許臺灣能建構強化民主的媒體體系，相關建議如下：

- (1) 強化公共媒體。
- (2) 透過適當的所有權管制來維持具有活力的私部門。

(3) 為獨立媒體和事實查核組織提供更多公共支持。



圖 7：林麗雲委員發表主題演講

曾任職蔡英文總統競選團隊、現於哈佛大學的 Yi-Ting Lien 發表《平衡言論自由與平臺問責—臺灣社交媒體平臺治理》(Balancing Free Speech and Platform Accountability—Social Media Platform Governance in Taiwan)，指出管制是讓業者對其行為負責的重要手段，而政府的介入必須注意不侵害人民的線上表意自由，並盼進一步探討臺灣社群媒體平臺的管制展望。

Yi-Ting Lien 綜整歸納出各類型中介者責任模式：

- (1) 對第三方內容免責：如美國《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Section 230)
- (2) 符合法遵條件下的安全港：如歐盟《數位服務法》(DSA)
- (3) 不符法遵的中介平臺責任：如新加坡《防止線上假訊息與操縱法》(POFMA)
- (4) 政府直接管制：如中國

另亦指出臺灣《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未盡其功的幾個主要原因，包括法律明確性的缺乏、施予中介者不合比例的負擔、公民社會角色參與的缺乏等，接著點出關鍵考量點應放在網路自由的核心關懷，並提出幾項政策建議：

- (1) 降低國家介入管制的強度
- (2) 將公民參與制度化
- (3) 尋求內容調控中移除下架的替代方案及有意義的申訴機制
- (4) 透過研修既有法律來處理網路犯罪(而非制定新法)

有關講者提及移除下架或可以加註警示標籤(labeling)加以替代,該方案也正是《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過去的一大爭點,因草案設計係授權行政機關得於法院核判資訊限制令前,先行要求業者對其認屬違法之資訊加註警示,然講者基於網路表意自由的研究核心提出的替代方案觀點亦有其意義,後續可更細緻研析更中性、更無爭議的內容調控執行機制。



圖 8：Yi-Ting Lien 發表研究



圖 9：林麗雲委員致贈禮品予台灣研究計畫負責人 Rachel Murphy

四、拜會路透新聞研究所

(一)路透新聞研究所簡介

路透新聞研究所(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RISJ)深信獨立新聞的價值、新聞的力量以及公眾知情的重要性，致力於重塑新聞專業與組織革新，並持續探索全球新聞業的未來。

RISJ 每年發布《數位新聞報告》(Digital News Report)，針對全球 46 個國家地區(包含臺灣)的民眾，進行新聞品牌信任度、新聞來源與使用裝置的調查分析。該報告於 2017 年首度納入臺灣市場，多年來由本會林麗雲委員協助彙整，是反映各國最新的數位資訊態樣與用戶使用習慣趨勢變化的重要參考。



圖 10：路透新聞研究所

(二)與會交流人員

 Craig T. Robertson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Richard Fletcher Director of Research	 Nic Newman (線上) Senior Research Associate
--	--	--

(三)交流重點紀要

1. 數位新聞調查研究回饋與討論

林麗雲委員反映在臺灣進行數位新聞調查收到的業者回饋，指出《聯合報》表示根據其公司內部的數據紀錄，其報系的數位新聞使用率遠高於根據網民回饋的調查結果，調查報告的數據會影響其營收；又，一些受到新聞界讚賞的優質獨立媒體(如《報導者》)在調查中並不為網民所熟知，導致其可信度被低估；此外，一些新聞媒體表示其黃金時段新聞質量非常好，但調查並沒有詢問具體節目。

針對這些調查回饋，數位新聞研究計畫主持人 Richard Fletcher 表示產業資料和網路調查本質上有其不同，報告有說明研究方法，且亦需檢視問卷題目是否與業者期望有所落差，有時閱聽眾到網站上未必是在看新聞，中性的數據流量未能仔細地呈現使用行為，惟 Richard Fletcher 說道，這也表示研究存在誤解的可能，或許可研議強化研究方法的說明。另外針對非廣為人知的優質媒體，受試者在不知道其內涵的情況下大多只會給中間值的評分，這對調查採計的呈現也是一項困難，目前只處理最受歡迎幾個品牌的統計較為實際，至於較小眾的媒體則可考慮以文字呈現。

2. 新聞可信度

臺灣整體新聞可信度呈現下滑，傳統新聞來源的使用率持續下降，網路新聞逐漸成為主要新聞來源，雖然公共媒體仍然值得信賴，但使用率趨低，對於此現象，Richard Fletcher 指出這個現象亦存在英國和南韓，這不單攸關新聞品質的問題，也需注意感官主義(sensationalism)對閱聽人的影響，小報式的報導形式本就容易刺激感官與情緒，為人之常情。RISJ 主管與資深研究員 Nic Newman 則以輕鬆口吻建議林委員能於課堂中探問學生對於臺灣媒體競爭與極化的看法。

3. 新聞議價

自澳洲政府獨步全球推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後，包含英國在內的主要國家亦投入相關法制政策規劃，英國方面，過去競爭主管機關「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已於 2020 年「線上平臺與數位廣告市場研究報告」(Online platforms and digital advertising Market study final report) 指出英國 2019 年高達 140 億英鎊的數位廣告營

收中，有 8 成為 Facebook、Google 等服務所掌握，呈現網路平臺之產品與服務生態系受惠於網路效應，享有日益強化的高度市場力。英國政府復規劃透過《數位競爭法》草案(Digital Competition Bill)要求具有戰略市場地位的平臺業者應服膺於議價分潤談判框架，從而支付費用予新聞業者。

然而，Richard Fletcher 表示發生在澳洲和加拿大、平臺業者揚言退出當地市場或拒絕支付的劇本也同樣在英國上演，科技巨擘透過在這場政策角力中拒絕讓步的姿態，持續展現其市場與科技自由理念並大秀權力肌肉。交流中也可觀察出 RISJ 的研究員們皆認可新聞有價並需要資金挹注，以及須注意在數位場域的獲益者是誰，從實際的觀點來看，博士後研究員 Craig Robertson 建議不要仰賴單一新聞使用來源，拓展多元選擇性。

4. AI 與新聞

人工智慧(AI)日益進步，尤其從 ChatGPT 問世以來，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更是掀起一波關注。事實上，國際間已可見新聞業導入 AI 輔助新聞工作，AI 或自動化新聞學正逐步發展，林麗雲委員亦分享臺灣近期出現的民視 AI 主播「敏熙」及公視新聞助理主持人「P 帥」的案例，同時也提出 AI 新聞可能涉及的倫理、專業與法律問題，而臺灣的公視基金會近期也率先發布了 AI 使用準則。

Richard Fletcher 表示 AI 主播這種虛擬化身(avatar)形式的新聞 AI 應用在中國、日本、韓國都有，但在英國還沒出現，臺灣的嘗試相當有意思，同時也表示 AI 的優勢在於提升新聞產製量，歐美許多媒體在一些簡單量化結果的即時報導中，例如氣象與財經消息，使用 AI 機器人自動撰稿情形愈趨普遍。

對於新聞業導入 AI 應用確實需要注意潛在問題，適當發展 AI 倫理準則或架構供依循有其必要性，以確保 AI 的使用朝向負責任與可信賴的方向發展。Richard Fletcher 表示未來或許可考慮將 AI 相關議題納入數位新聞調查，如詢問閱聽眾對 AI 新聞或虛擬主播的喜好與可信度。



圖 11：林麗雲委員與路透新聞研究所人員交流



圖 12：林麗雲委員(左 2)與路透新聞研究所人員合影

五、拜會文化媒體體育部

(一)文化媒體體育部簡介

英國文化媒體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致力於豐富英國各地文化、藝術、媒體、體育、旅遊和民間生活，保護並弘揚英國文化和遺產，讓英國在國際舞台取得領先地位與經濟成功。該部曾經於 2017 年更名為「數位文化媒體體育部」(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and Sport)，後於 2023 年再更名回「文化媒體體育部」，將負責數位化相關業務移撥到新成立的「科學創新技術部」(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 Technology, DSIT)。

DCMS 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媒體法草案》(Draft Media Bill)，旨在支持 BBC、ITV 以及 Channel 4 等英國公共廣播電視服務(PSBs)製作更多高品質的英國內容並投資新技術，進而裨益其與串流媒體競爭，同時亦保障身心障礙族群的近用權益。DCMS 亦曾發布「線上媒體素養策略」報告，旨在教導並賦予英國網路使用者管理其上網安全的能力，惟現已移撥 DSIT 辦理，故 DCMS 於本次拜會亦邀請 DSIT 人員與會。



圖 13：DCMS 門口留影(Digital 字樣仍存在)

(二)與會交流人員

 <p>Harry Burt Head of TV policy (DCMS)</p>	 <p>Josh Phillips Head of Media Literacy Policy (DSIT)</p>	 <p>Poppy Edwards Media Literacy Policy Advisor (DSIT)</p>
---	--	--

(三)交流重點紀要

與 DCMS 的交流重點聚焦於規劃中的英國《媒體法》草案(Draft Media Bill)及線上媒體素養策略(Online Media Literacy Strategy)：

1. 《媒體法》草案

DCMS 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媒體法》草案，旨在支持 BBC、ITV 以及 Channel 4 等英國公共廣播電視服務(PSBs)製作更多高品質的英國內容並投資新技術，進而裨益其與串流媒體競爭，同時亦保障弱勢族群近用串流節目的權益，這也表示閱聽眾能更輕易地收看英國的優質內容，並持續向全世界展現英國價值。本次交流重點聚焦在資金模式、管制鬆綁與內容近用等面向。

針對資金模式部分，因 BBC 憲章將於 2027 年撤換，既有的電視「執照費」(license fee)模式也將走入歷史，談及 BBC 未來的資金模式，DCMS 的電視政策主管 Harry Burt 首先從拒繳執照費除罪化談起，在英國不支付水電瓦斯等費用，不屬於刑事犯罪，頂多被法院強制要求繳款而不用入獄，然未繳 BBC 執照費的人將面臨這樣的風險，這對收視選擇權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而執照費制度走入歷史的政策走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憂者為全英國無可避免地需要探討這個歷史悠久且具有國際威望的公共媒體，如何維持下一個憲章階段的財務穩定性，目前有不同的方案正在被討論中，例如改採視聽串流服務的付費訂閱制，惟英國政府

尚未獲得共識，相信在未來幾年內，針對憲章方針的辯證仍將持續。

此外，Channel 4 的屬性為公共持有並受商業資助，其收益主要仰賴廣告收入，由此觀察，體質上與我國華視頗為相似。然 Channel 4 因其特有的出版者廣播(publisher-broadcaster)定位，節目皆為外包購置，影響其財務規劃，故《媒體法》草案將會移除這項限制，讓 Channel 4 能自製節目並多元化其營收來源。

針對管制鬆綁面向，考量到閱聽人收聽習慣逐漸從收聽傳統廣播轉變為收聽數位節目內容，《媒體法》草案擬透過解部分管制來緩解商業廣播事業的行政負擔，例如放寬過去針對製播內容和格式的要求，使廣播電臺得以更靈活地調整其服務，營運成本。

針對內容近用方面，DCMS 將擬訂隨選視訊準則(Video-on-Demand Code)並規劃由 Ofcom 執法，除要求保護閱聽人免受有害內容侵害以外，亦要求確保身心障礙人士能更輕易近用隨選視訊服務；同時，也規劃讓閱聽人能從不同裝置收看或收聽不同的公共廣播節目。

2. 線上媒體素養策略

原由 DCMS 於 2021 年 7 月發布，現由 DSIT 推動的「線上媒體素養策略」旨在教導並賦予英國網路使用者管理其上網安全的能力。具體而言，DSIT 補助素養教育之推動，盼建立網路使用者批判性思維、辨別錯誤資訊和假訊息的能力，更能因應網路使用所可能遭到的危害。

「線上媒體素養策略」框架涵蓋的領域包括：個資與隱私、線上環境、資訊使用、線上(行為)後果、線上參與等 5 大架構，並列出媒體素養將面臨的主要挑戰，包含須評估媒體素養教育的課題、須鼓勵長期及多元的經費來源、須觸及未接受過媒體素養教育的閱聽眾、須弭平弱勢使用者媒介近用的數位落差、須了解錯假訊息散布背後的使用者行為、須協調多方利害關係人採取共同行動等。英國政府致力於因應這些挑戰，並發布年度媒體素養行動計劃，概述將要實施的措施。

DSIT 的線上媒體素養政策主管 Josh Phillips 表示，目前進行到第二年的行動計畫(2022/23)，其中包含兩項補助案和一項研究案。補助案包含媒體素養課程基金(Media Literacy Programme Fund)及媒體素養工作小組基金(Media Literacy Taskforce Fund)，共資助 17 項計畫，主要著手協助弱勢使用者、強

化應對錯假訊息之韌性等面向之挑戰。研究案方面，探討議題包含經費挹注、跨部門協調及難以觸及的閱聽眾。

上述的媒體素養課程基金就有超過 160 萬英鎊的規模，其中弱勢族群包含年長者、多元性別族群(LGBTQIA+)、具學習障礙的兒童、社會邊緣化的女性，顯見該計畫盡可能觸及各類公民，並重視弱勢的權益。舉例而言，計畫有向經濟學人教育基金會資助近 15 萬英鎊，培養經濟弱勢孩童的基本媒體素養能力，教導其如何應用這些技能接觸與分享新聞。

透過 DSIT 的分享，也得知英國推動媒體素養的跨部會協力架構，共有三個政府部門投入，包含 DSIT、Ofcom 和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DSIT 負責上述數位導向的「線上媒體素養策略」；Ofcom 依照 2003 年《通訊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2003)法定職責，負責推動廣電媒體素養；而教育部則專注於將素養教育融入正式國民教育當中，並曾針對教職人員發布「在學校教授線上安全」(Teaching online safety in schools)的指引。



圖 14：林麗雲委員(右 2)與 DCMS(左 1 至 2)及 DSIT(左 3 至 5)人員合影

六、拜會通訊管理局

(一)通訊管理局簡介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是英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管理電視、廣播、固網電信、行動通訊、郵政服務，還有無線通訊電波。職責包含確保人們都能使用寬頻、廣電事業提供吸引閱聽人的優質節目、閱聽人免受電視、廣播和隨選視訊上有害內容影響、隱私免受侵害、郵政普及服務(一週六天遍及全英國)、有效利用頻譜。

英國自 2021 年 5 月提出《線上安全法》草案(Online Safety Bill)後，經過一連串的審議與翻修，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經上議院三讀通過、10 月 26 日經國王御准(royal assent)後，《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正式實施。該法旨在營造英國友善、安全之網際網路環境，核心在於建構網路業者對於違法及有害內容之處理機制，使其落實弭平風險的注意義務，並賦予 Ofcom 相關職權，以有效落實相關規範。



圖 15：Ofcom 接待桌

(二)與會交流人員

 <p>Camilla Bustani Head of International Policy</p>	 <p>Julia Cooke International Policy Manager Online Safety</p>	 <p>Tiernan Kenny Head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y and Engagement</p>
<p>Louise Marriage Principal, Online Safety</p>	<p>Andrew (線上) Online Safety</p>	

(三)交流重點紀要

本次與 Ofcom 的交流重點在於英國《線上安全法》內涵及 Ofcom 在線上安全新職權下的任務，包含以下幾個面向：

1. 法案概述

《線上安全法》的通過是 Ofcom 在 20 年以來的重大轉變，在管制上需要面臨並解決大量的問題與挑戰，若單看線上安全政策發展時間軸，自 2016 年歷經公眾諮詢、白皮書發布、草案撰擬，到 2023 年法案通過，歷經了約 7 年的時間，Ofcom 將成為法定的線上安全管制者。

《線上安全法》要求提供「使用者對使用者服務」(user-to-user services) 和「搜尋服務」(search services) 的網路業者善盡一系列的注意義務，例如進行違法內容及兒童風險評估、建立安全措施及受理通知之機制、維護言論自由及隱私、留存使用紀錄、依要求提出透明度報告等。Ofcom 的任務是針對上述業者依法所建立的安全系統及流程進行規範，也即 Ofcom 不會監管個別的線上內容，

而是確保業者採取正確的措施，因應網際網路帶來的風險，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危害。

透過業者注意義務的落實，處理「違法內容」和「對兒童有害內容」這兩類具風險的內容。「違法內容」包含須「優先處理」的內容和「其他」違法內容，須優先處理者包含恐怖主義、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鼓勵自殺、威脅殺害、毒品與精神藥物、槍枝和其他武器、協助非法移民、性剝削與性影像、詐欺等；其他違法內容則是其他法律規定的違法內容。「對兒童有害內容」包含「首要優先處理」、「優先處理」和「其他」有害內容，首要優先如色情內容，優先則涉及種族、宗教、性別、性傾向、霸凌等，其他有害內容則由 Ofcom 進行評估並發布報告而定。

2. 實施方式

Ofcom 的職責係確保業者擁有評估風險和降低使用者危害的必要作為，而為確保該目標之達成，Ofcom 將發布相關準則和指引供業界參考，以確保其落實法遵，並能適時對其問責。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準則和指引不具法律拘束效力，但提供一套夠清楚與詳盡的分針，供潛在的大量業者直接參照，或在此基礎上提出更好的執行方案。能落實這些準則或指引的業者，就彷彿進入了安全港。

而 Ofcom 線上安全執法的核心價值是建立信任，為實現這項價值，Ofcom 與多方利害關係人保持互動交流的關係，確保各界了解其執法目標、何時及如何執行，也掌握業界科技應用發展的趨勢。在這樣的共同理解與互信基礎上，Ofcom 進而能確保業者符合線上治理與問責要求，建立可信的安全機制以降低網路使用風險，強化使用者對於內容呈現的掌控權以及受理申訴救濟的管道。

對 Ofcom 而言，成功的執法可體現於幾個理想的結果，例如：服務提供以使用者安全為優先考量、有心或極端人士散布恐怖內容、煽動暴力或進行詐欺的難度提升、兒童性剝削內容更難被找到、兒童更不容易接觸色情內容、鼓勵自殺或自殘的內容等。

3. 期程規劃

Ofcom 將投入一系列與線上安全執法有關的工作事項，包含針對相關準則 (code of practice)、指引(guidance)與分類(categorisation)的公眾諮詢、深

化與境內外管制者的合作、管制視訊分享平臺，並將持續集結人才，打造頂尖工作團隊，廣泛執行研究項目，同時與業界保持聯繫。

線上安全法通過後，Ofcom 的工作期程規劃可分為三個階段，時間自 2023 年秋末至 2025 年，各階段時程稍有重疊，分別處理不同事項：

- (1)第一階段(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秋季)—處理違法內容相關義務之準則：
Ofcom 取得線上安全法定職權後的首件工作，便是針對違法內容相關義務訂定施行準則，以協助業者落實法遵，例如引導業者了解違法內容如何在網路上呈現，進而能評估服務風險。將於 2023 年秋末進行公眾諮詢。
- (2)第二階段(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春季)—處理兒童安全相關義務之準則：
Ofcom 於第二階段首先會發布年齡保證或驗證機制的指引，並將於 2023 年秋末展開公眾諮詢；另於 2024 年春季將發布兒童網路接取、有害兒童內容、兒童風險評估的指引以及施行準則，同樣展開公眾諮詢。
- (3)第三階段(自 2024 年初至 2025 年中)—處理服務之分類、門檻、延伸義務及透明性報告通知等事項：本階段主要著手處理規模最大、最多人使用的服務，Ofcom 將提供分類與門檻建議給內閣大臣(Secretary of State)以供確立門檻以及未來登記之參考，這過程預計將橫跨 2024 年一整年。而 2025 年將會針對其他延伸義務進行諮詢，並也將發布透明度報告要求通知。

4. 多方合作

Ofcom 對產業及境內管制者保持聯繫與合作關係，以強化執法效能、交流最佳管制措施，持續建構安全的線上環境。

對業界方面，Ofcom 將持續協助受《線上安全法》規管的服務符合法遵，例如：幫助中小型企業了解新規定以提升其未來應落實義務之意識、為受管制業者製作線上安全法遵相關工具包等。

對境內管制者方面，透過數位管制合作論壇(Digital Regulation Cooperation Forum, DRCF)促進跨政府部門的橫向溝通以因應數位挑戰。DRCF 成員包含 Ofcom、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資訊委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其核心目標係為促進管制一致性，

處理共同或相關領域的複雜議題，並共同提升管制能量。

經與 Ofcom 國際策略主管 Tiernan Kenny 了解，DRCF 自 2020 年起已運作至少 3 年，每個成員機關都由三到四個人員參與，其形式類似借調至該論壇從事全職工作，惟目前並沒有實體的共同辦公空間。Tiernan Kenny 點出 DRCF 的優點之一，是能讓英國政府部會間更快速與正確地掌握數位相關業務職掌，以利內部協調與一致對外，換言之，對英國政府部門而言，面對業者為爭取權益的特定主張，能透過相應主管機關的解釋，辨明真正的實務作法與法規釋疑。另觀察其他國家，並沒有類似英國這樣的跨部會論壇。

而在對境外管制者方面，Ofcom 成為 2022 年 11 月成立的全球線上安全管制者網絡(Global Online Safety Regulators Network, GOSRN)的會員，GOSRN 是全球唯一的線上安全管制者合作論壇，透過與國際成員廣泛合作，分享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協調並盡可能調和國與國之間的線上安全措施。截至 2023 年的正式會員除了 Ofcom，尚包含澳洲線上安全委員會(eSafety Commissioner)、愛爾蘭媒體委員會(Coimisiún na Meán)、南非電影出版委員會(Film and Publication Board)、韓國通訊傳播審議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和斐濟線上安全委員會(Online Safety Commission)。透過 GOSRN 的運作，宣示對線上安全議題的集體立場、促進國際線上安全管制者間的資訊交流、強化執法專業知能，協調甚至調和最佳管制作為。

5. 其他

本次交流，同時也關切英國《線上安全法》立法過程面臨的爭議，如不同政黨對於線上安全法制規劃的立場衝突與支持程度，影響法案推動順暢度，又如面對跨境業者是否配合登記與法遵，以及各式各樣的違法有害內容與數位服務型態，該如何加以因應，乃至實際執法上可能面臨對言論自由的影響，例如該法訂有 Ofcom 聲請法院禁制令的程序，也即營業阻斷措施(business disruption measures)相關規定，甚至有給予行政機關部分的判斷餘地或裁量空間，在在都是值得借鏡的面向。

Ofcom 表示各國在數位服務或線上安全立法上所面臨的挑戰應該相去不遠，英國貴在有歷時較長的諮詢與規劃程序，也遇到脫歐等政局和國際形勢變動，放眼歐盟也順利通過數位服務法，政府內閣努力及議會審議監督的整體努力下，強

化線上安全逐漸成為英國集體共識。

而對於行政上可能面臨的挑戰，Ofcom 對於 20 年來的通訊傳播執法與行政經驗相當有信心，盼能帶著過去豐厚的行政經驗邁向數位管制的領域，且目前也持續擴編線上安全團隊的人員，持續強化專業能量。



圖 16：林麗雲委員(左 2)及葉宸熙專員(右 2)與 Ofcom 人員合影

七、其他交流紀錄



圖 17：與文化組林欣怡秘書(右)於駐英國台北代表處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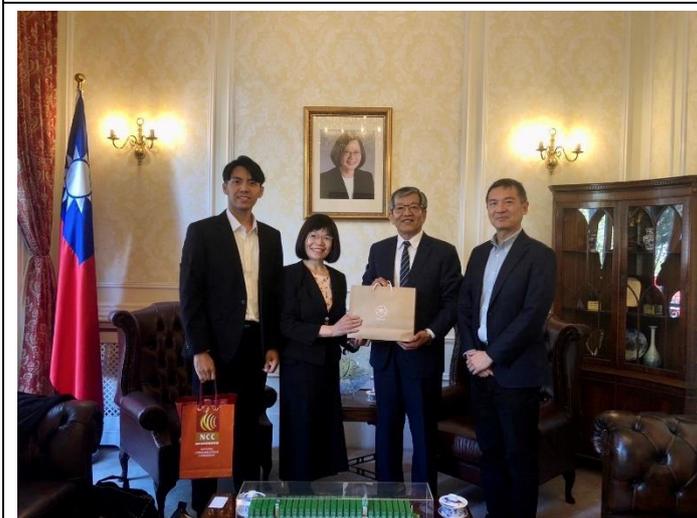


圖 18：會晤謝武樵大使(右 2)



圖 19：林麗雲委員與牛津網路機構 Ekaterina Hertog 教授交流



圖 20：林麗雲委員與長庚科技大學 Yu Chi Tseng 教授交流



圖 21：林麗雲委員與台灣研究計畫人員確認會議事項



圖 22：林麗雲委員與政治大學 Chien-Chih (Jesse) Lu(右 2)、高雄師範大學 Pi-Chi Han 教授(右 1)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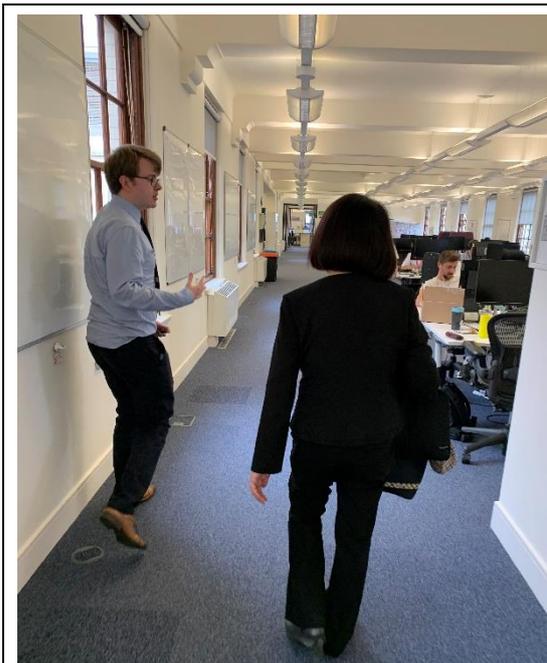


圖 23：林麗雲委員與 DCMS
電視政策主管 Harry Burt
交流



圖 24：感謝外館文化組陳
斌全組長(左 2)及行政組
陳泳霖秘書(右 1)接待

參、心得及建議

一、政策輔導工具引導多贏數位轉型

AI 照護工作坊的一大重點在於強調政策支持和資源投入，對於科技結合照護創造多元價值具有重要意義，換言之，政策工具輔導對於將科技導入產業應用場景是一項助力。林麗雲委員分享台數科利用社區與在地的優勢提供居家照護之個案，其成功要素不可排除國家數位基礎設施的普及、本會和地方政府的服務升級補助，方給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整合地緣特性與技術資源，開發居家照護服務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精神的動機與誘因，整個過程從政策輔助開始，激發業者整合資源拓展服務、提出居家照護解決方案、串連數位產業鏈，可謂具多贏局面的轉型過程，而政策工具的支持將是持續創造多贏的關鍵。

二、社會齊力向心強化媒體民主韌性

民主自由的社會貴在言論思想的大鳴大放，新聞媒體得以發揮守望監督的第四權功能，然吾人也不得輕忽新聞媒體為特定政治商業意識形態服務的可能性，這對民主體制的穩定性將構成威脅。

結合林麗雲委員主題演講的內容以及於牛津大學與前 BBC 記者交流之感悟，新聞媒體步上政商利益導向而非恪守專業義理的原因，概可包含媒體市場進入障礙高、數位轉型危機。前者從歷來有線電視與頻道相關併購案件即可得知媒體經營需要雄厚財力支援，又以資本主義掛帥的美國在近年掀起大型媒體集團併購浪潮更是可見一斑，若媒體事業又涉及新聞製播，業者適格性以及對編輯室的臂距則相當重要；後者則是新聞媒體在平臺社會與數位浪潮發展下的轉型困境，資深記者黃哲斌指出「新聞不死，只是很喘。」新聞媒體需要在網際網路時代尋求營運突破、險中求生，需仰賴前瞻思維以及重要的資源。而能挹注資源予新聞媒體的不外乎是夾帶權力的政商勢力，影響力置入自然不在話下。

欲改善新聞媒體環境並消弭政商勢力對民主的影響，需要整體社會齊力向心、多管齊下，在公共服務、議價分潤、事實查核、素養培力上皆需投入心力，方能邁向更具民主韌性的媒體體系。

三、線上安全概念躍升國際集體共識

線上安全(online safety)是基於防免線上威脅或危害而來的概念。人們透

過連網裝置連上網路使用網路服務，皆可能暴露在風險與危害中，這些危害可能來自網路的內容或行為，並可導致影響社交、情緒、財務，甚至人身安全與民主穩固的後果。

觀察世界各國強調線上安全的網際網路立法，可發現歐盟《數位服務法》、英國及澳洲的《線上安全法》都針對具有資訊中介者特質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規劃累積義務、注意義務或準則架構，即以規範要求業者提升風險認知，優化服務設計與提供，進而能降低違法及有害內容的危害、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英國因應數位事務的跨部會論壇以及國際間線上安全管制者網絡也已在運作，足見線上安全治理政策在國際社會逐漸渡過摸石過河的發展階段，我國未來在精進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方針的路上，更能在政策論述厚實線上安全的正當性與基礎思維。

四、跨境交流參與深化多方利害連結

網際網路傳播所涉利害關係人相當多元，依學界平臺治理的角度觀之，概可分為政府、業者和公民社會三大行動者，業者之服務跨境流通並具高度影響性，政府需綢繆跨國企業對境內人民的影響並謀求最大共同福祉，公民社會則有非政府組織與個人代表特定利益進行倡議，在網際網路的視野下，這些行動者皆涉及跨境跨域的合作與交流參與，政府角色尤其需持續暢通與國際行動者的對話、建立互信互賴，並鞏固網際網路治理的國際參與及話語機會，積極在網際網路傳播事務上與各界搭建聯繫網路。